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相關而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閣下並無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以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贊成」的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反對」的空格填上「✓」。如未有填上任何或所有空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